

8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8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33233F7A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31.4248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.204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101050179155
33233F7A
供应商: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河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0日